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 01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2 号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并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赵伟卿先生、潘孝娜女士、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2 号

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3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